

#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04日证监许可[2022]1867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包括招商银行及其他代销机构，详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账户。本基金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认购中经一受理不得撤销。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

11. 募集规模限制：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如果募集规模达到或者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即结束募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具体规模控制方式详见本公告“部分（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关注。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得到认购网点基础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本公告、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将刊登在2022年4月29日《证券时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aikang.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fund），可供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14. 招商银行及其他代销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其相关业务公告。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3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66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3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666咨询认购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永续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投资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风险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将因此面临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涨跌幅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性）、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波动）、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及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发售面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泰康招享混合A,011208；泰康招享混合C,011209）。
- （二）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混合型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 （三）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五）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六）销售机构：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 （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如果募集规模达到或者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即结束募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5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27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1. 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基金募集失败：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3.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1. 基金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提现账户证明);
- (4) 填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或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公募》;
- (5) 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以及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6) 《印章卡-公募》;
- (7) 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公募》(如开通远程交易);
- (8)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二)(三)类投资者提交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信息采集表-公募》,其他投资者提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公募》;
- (9) 填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证声明文件-公募》和《控制人居民身份证声明文件-公募》(如有);
- (10) 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可以验证投资者身份的文件;投资者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监高、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比例及股权结构等;
- (11)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本公司网站www.kfunds.com.cn的《机构投资者业务指南-公募》。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公募》;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1日起在直销中心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需通过金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到账。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1109022675110759  
联 行 号:308100005264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未到账,则该笔申请作废。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机构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 通过直销银行及其他各代销机构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kfunds.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 清算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 六. 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01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6]69号  
基金管理资格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号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57691999  
股权结构: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9.4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9%。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字(1986)1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柜台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kfunds.com.cn  
(2)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newtrade.kfunds.com.cn/dkweb-web/login  
APP:泰康保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泰康资产微基金  
2. 其他销售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7) 北京恒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com.cn/  
(1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stonewall.com  
(12)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mk.com  
(13)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1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aw.com  
(1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666  
网址:www.yingmi.cn  
(1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n.com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cfund.com.cn  
(1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 kentenai.jd.com  
(1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2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hantai.com  
(22)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01-9301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2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交易网站: www.zlfund.cn  
门户网站: www.jimw.com  
(2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stps.com.cn  
(2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26)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6-8586  
网址: www.igsafe.com  
(27)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2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2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mm.com  
(30) 武汉信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27-9899  
网址: www.buyfunds.cn  
(3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32)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8899892  
网址: www.pytz.cn  
(3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17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3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55-4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3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3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37)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0-888  
网址: www.zzfund.com  
(3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04-8821  
网址: www.taixinfund.com  
(39) 北京创金启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6614828  
网址: corp.5inich.com  
(40)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41) 融讯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0-5568  
网址: www.boserwealth.com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4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com  
(4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96  
网址: www.gsc.com.cn  
(4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6  
网址: www.guosen.com.cn  
(5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csc.cn  
(5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2/400-600-8008  
网址: www.china-invs.cn  
(5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7  
网址: www.aesent.com.cn  
(5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57  
网址: www.xzsec.com  
(5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91, 400-800-5000  
网址: www.tfzq.com  
(5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www.west95582.com  
(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5  
网址: www.ebscn.com  
(5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5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79/408-888-999  
网址: www.95379.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注册验资机构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1895522  
传真: 010-56814888  
联系人: 陈进

(五)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安冬、陆奇

联系人: 隋奇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左艳霞、李杰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联系人: 李杰

(七) 验资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左艳霞、李杰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085111  
联系人: 左艳霞